

此乃要件 請即處置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公司秘書、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華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9)

- (1)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公司本通函第33至38頁。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hds.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6
附錄二 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9
附錄三 一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接納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授出有關購股權之建議之日期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按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議決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有關購股權建議之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生效日期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別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4段所界定之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權力，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釋 義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或(倘文義允許)任何因原持有人身故或傷殘而有權持有有關購股權之人士或該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指自購股權接納日期起至由董事釐定之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而董事可決定就不同合資格參與者設定不同之期間，惟有關期間自任何購股權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購股權價格」	指	董事所釐定於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時須就每股股份支付之價格(董事可決定於購股權期間就不同期間設定不同之價格)，惟須一直遵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14條所賦予之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股份的權力，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3.1段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增長)之任何人(無論是自然人、公司實體或其他),包括(a)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及/或服務之供應商;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但為免生疑問,惟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某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3.2段所界定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就購股權而言,相等於購股權價格乘以獲行使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數目之金額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9)

執行董事：

鄭毅生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敏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郝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霍寶田先生

蔡肖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19樓1906-07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擴大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授權董事(i)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ii)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通過額外加入購回股份總數，擴大一般授權以增加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向董事提供持續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的權力，數額最多為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行使本公司所有購回股份的權力，數額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即將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配發及處置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701,430,000股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獲准發行最多140,286,000股新股份。

此外，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獲准購回最多70,143,000股股份。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授出，將持續有效至(i)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及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為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表決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載列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或倘彼等的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

因此，鄭毅生先生及蔡肖文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我們已評估及考慮鄭毅生先生及蔡肖文先生各自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時間及貢獻。經參考提名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建議鄭毅生先生及蔡肖文先生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將繼續生效，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屆滿。

自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涉及合共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6%)的購股權，其中涉及2,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董事，涉及49,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及涉及8,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35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其中2,000,000份購股權由董事行使、4,350,000份購股權由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行使以及1,000,000份購股權由顧問行使，而52,65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由於自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據此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已予行使、失效或被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由於董事會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因此，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條款，且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受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限。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最新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701,430,000股股份組成。假設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之期間內並無變動，則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之股份獎勵計劃(如有)將予授出之獎勵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將為70,143,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7,014,300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基準包括授予服務提供者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在達致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保障股東免因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購股權而遭受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之重要性、服務提供者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增加、於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者之程度、服務提供者目前之付款及/或結算安排以及由於本公司預期大多數購股權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而有需要預留較大部份的計劃授權限額以供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鑒於上述各項，董事已以1%個別上限作為參考，並認為1%之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受到過度攤薄。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概無其他涉及授出新股份之股份計劃以及服務提供者為本公司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此乃由於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以達致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目的提供靈活性，而相對較低之1%門檻可就避免遭受過度攤薄提供充分保障。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

概無董事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圖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的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方面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說明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長期增長所作過往貢獻及日後表現及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以及依據本集團之業績目標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之合資格參與者。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鞏固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長期關係。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資格的服務提供者將包括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經董事會釐定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的任何人士，即：

(i) 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

此類別下的服務提供者是指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持續及經常性地提供貨品，而本集團認為與其保持密切業務關係非常重要的企業（例如就本集團的銷售香煙包裝材料業務與本集團合作的零售商）。該等服務提供者一直在提供類似於僱員的服務，因為彼等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密切相關，對本集團的採購、銷售及生產等日常經營至關重要，彼等的貢獻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ii) 顧問或諮詢人

此類別下的服務提供者包括在行業相關領域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顧問及諮詢人，即：

- (i) 辭去本集團的職務或董事職務後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及／或諮詢服務的任何人士；及
- (ii) 作為顧問、獨立承包商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技術服務及／或行政服務的任何人士，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僱員類似(例如為本公司的產品開發提供建議及協助，提高本公司生產管理能力的技術顧問)。

該等服務提供者透過就本集團業務活動中的一系列專業技能及知識提供建議或諮詢，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由於該等服務提供者擁有行業特定的知識或專長，並且通常對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及理解，因此彼等能夠提供市場

董事會函件

發展、技術趨勢及創新、產品技術規範、生產管理以及營銷等領域的見解。通過聘請該等服務提供者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本集團可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受益，並能夠更有效地規劃未來的長期增長業務戰略。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投入時間(全職或兼職)、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或(如適用)、或對本集團的收入、溢利或業務發展的貢獻(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供應商)，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擬議的服務提供者類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常態，合資格參與者的選擇標準及授出條款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i) 服務提供者

- (a) 香煙包裝材料行業以及環境及生態修復治理行業的性質及常態。出於各種原因(包括彼等傾向於自主創業或為遵守相關法律要求，及/或彼等擁有豐富行業知識，而該等知識受到可資比較公司的高度重視，因此不願專門為本集團服務)與前僱員、管理層或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合作，將彼等聘為服務提供者，而非聘用為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符合行業常態。彼等於香煙包裝材料行業、環境及生態修復治理行業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多年經驗所積累的行業特定知識及人脈，是於該等行業成功發展業務的關鍵。尤其是，鑒於中國放寬COVID-19限制，為應對本集團於發展迅速的環境及生態修復治理市場擴大業務規模的挑戰，本集團預期該等技術的研發將需要該等專業人士的大力支持，而該等專業人士很可能會作為服務提供者從外部委聘；
- (b) 本集團對服務提供者的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技術顧問、營銷顧問及其他顧問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與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技術服務及/或行政服務(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就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提供審計或需要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

董事會函件

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的顧問合作，而彼等透過於市場發展、技術趨勢及創新、生產管理、營銷以及與本集團業務運營、財務及管理顧問及諮詢有關的其他領域貢獻專業技能，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此外，與主要供應商保持可持續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香煙包裝材料的原材料及部件的充足供應，亦是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提供股權激勵(而非貨幣代價)作為其未來薪酬方案的一部分，可在向服務提供者採購服務或原材料方面保持更高的靈活性，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目的；及

(ii) 資格標準及授出條款

- (a) 釐定資格及授出條款的充分因素。如上所述，董事會在根據具體情況評估並非僱員參與者的不同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以及實際或潛在貢獻時，將考慮若干定性及定量因素。此外，董事會有權酌情對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施加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條件，如表現目標及退扣條款)，這令董事會具備更高的靈活性，可以根據每次授出的特殊情況施加適當的條件，從而令本集團能夠更好地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提供者納入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

歸屬期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充分實現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某些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三第7.2(i)至(iii)段所載的情況；(b)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的靈活性；

董事會函件

及(c)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第7.2分段規定之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且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不會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之前須達到的具體表現目標，亦不會規定收回或扣留將授出購股權的退扣機制。然而，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以在適當情況下對購股權施加有關條件或規定有關退扣機制。董事認為，施加有關條件或規定有關退扣機制未必一直屬適當，尤其是當授出購股權是旨在酬謝或補償合資格參與者的過往貢獻時。董事認為保留根據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釐定有關條件或退扣機制是否屬適當的靈活性對本公司更有利。

釐定購股權價格之基準

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按董事會於授出日期酌情釐定購股權價格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但購股權價應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報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股份的面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亦詳細列明釐定購股權價格之基準。董事認為該基準將可保留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

購股權之價值

鑒於多項重要估值因素(如購股權價格及購股權可能受規限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無法預估或確定，且可能因個案而異，故董事認為列示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實屬不當。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假設對購股權價值作出之任何計算流於揣測、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備查文件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hds.com.hk)上刊登以供展示，為期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擴大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早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項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在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擴大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已發行並繳足股款之股份總數為701,430,000股。在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的前提下，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之期間獲准購回最多70,143,000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的靈活性。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從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中撥付，包括原本可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若於擬議購回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並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股份事宜。

權益披露

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目前有意根據經股東批准之建議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按照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若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便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控股股東為(i) SXD Limited(「**SXD**」),其持有4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15%;及(ii)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毅生先生(「**鄭先生**」),彼持有**SX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i)**SXD**及鄭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約64.15%增加至約71.28%。基於上述股權之增加,董事並不知悉購回股份將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

倘購回授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本公司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購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任何股份。

股價

下表載列本通函刊印前過去十三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93	1.36
五月	1.58	1.27
六月	1.48	1.24
七月	1.49	1.14
八月	1.55	1.07
九月	1.28	1.12
十月	1.24	1.07
十一月	1.30	0.91
十二月	1.62	1.06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80	1.18
二月	2.10	1.31
三月	1.64	1.1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8	1.16

下文載列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

鄭毅生先生

鄭毅生先生(「鄭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調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鄭先生於包裝材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起，彼一直擔任汕頭市信達彩印包裝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並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我們的主席。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授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院士。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敏生先生的胞兄。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為SX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SXD Limited持有4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15%。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在SXD Limited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亦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其中所載條文提前終止。根據服務協議，鄭先生有權收取之年度酬金為每年500,000港元，乃根據彼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宜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蔡肖文先生

蔡肖文先生(「蔡先生」)，51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持有華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普通法碩士學位。蔡先生亦獲得澳門科技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程序法)。

蔡先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獲得律師資格。彼曾擔任宜華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宜華集團」)的副總裁及風險控制總監。宜華集團為宜華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978)及宜華健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150)之控股股東。目前，蔡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汕頭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暨南大學法學碩士生導師及廣東工業大學政法學院導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乃根據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宜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以下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並非旨在構成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可影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詮釋。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適之有關修訂，惟有關修訂並不會與本附錄概要之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目的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認可彼等對本集團長期增長所作過往貢獻及日後表現及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為實現有關本集團業績目標而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合資格參與者。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鞏固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長期關係。

2.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在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提供者)，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之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個人表現、投入時間(全職或兼職)、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以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就各類服務提供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質素的往績記錄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服務提供者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時，董事會須考慮所提供服務之時間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性質，以及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公司之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所披露之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一部份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業務。

3.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3.1 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行使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70,143,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3.3段取得股東批准。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是否被超過而言，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將不得計算在內。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有關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所有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
- 3.2 在上文第3.1段的規限下，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014,3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3.3 本公司自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或上一次獲股東批准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上文第3.1及3.2段所載)。

- 3.4 任何三(3)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須獲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各項所限：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條、第13.39(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
- 3.5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之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使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之未使用部份(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相同，則上文第3.4(i)及3.4(ii)段之規定並不適用。
- 3.6 根據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涉及發行新股份之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全部有關資料之通函。
- 3.7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全部有關資料。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認購價時，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股份之上限

在下文第21段之規限下，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並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個別上限」)。倘若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任何要約，而導致在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其個別上限，則該要約及其任何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及闡明為達致該等目的之購股權之條款。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5. 購股權之接納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以書面方式接納。本公司須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二十一(21)個營業日內接獲該等接納書，惟有關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獲接納；或不獲作出有關建議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所接納。建議於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一式兩份之接納建議書，並於其中清楚列明所接納之建議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支付每份購股權1.00港元以作為接納購股權之代價之匯款憑據)當日被視為獲接納。有關代價不會退還。

待授出購股權之建議獲接納或被視為已獲接納後，各購股權持有人賦予本公司不受約束之權利，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建議條款之公告。

6. 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除下文第7、9至12段所規定者外，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為有效行使購股權，公司秘書必須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接獲：(i)由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並經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通知，當中列明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ii)認購價全額付款。不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中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購股權期間均不得延長。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所有權利將終止，惟此前已實際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並無就該行使履行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全部責任者除外。

7. 購股權的歸屬期

7.1 除下文第7.2段所述情況外，購股權持有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7.2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授權代理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i)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ii)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
- (iii)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iv)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v) 授予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當中各項均被認為屬適當，為授予購股權提供靈活性(a)作為競爭性條款和條件的一部分，以吸引寶貴人才加入本集團(第(i)及(iv)分段)；(b)獎勵過去可能因行政或技術理由而被忽視的貢獻(第(ii)及(iii)分段)；(c)通過加速歸

屬獎勵表現傑出者(第(iv)分段)；(d)根據表現指標而非時間激勵表現傑出者(第(v)分段)；及(e)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第(i)至(v)分段)，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不謀而合。

8.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可根據下文第15段予以調整)應由董事於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每股股份金額至少應為下列最高者：(a)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及(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授出日期之面值，惟購股權價格須根據下文第15段之規定予以調整。

9.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於會上向股東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各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不遲於建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前兩(2)個營業日內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份未行使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須於緊接該決議案獲通過前仍然有效。據此，所有當時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啟動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10.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人士除外)作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後，則任何人士應已取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各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已取得上述控制權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除非董事(不包括作為董事的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在有相關購股權之條款的情況下，酌情更改所授出之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行使期。

11. 達成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提出協定或安排，則本公司向其各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通告以考慮該協定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計兩(2)個曆月及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

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要求各購股權持有人就其行使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另行處置，致使購股權持有人處於股份在該協定或安排情況下之相符處境。

12. 終止受聘、身故／傷殘或解僱時之權利

- (i) 倘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於其身故前並無出現下文第(ii)分段所述可終止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之事件，則購股權持有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悉數或部份行使最多達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於身故當日之限額之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於購股權持有人因行為失當，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服務合約、代理合約或委聘合約(視乎情況而定)之重大條款，或按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之任何適用法例涵義似乎無法支付或沒有合理前景能夠支付債項，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遭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刑事罪行等理由，或(倘由董事會或相關公司董事會釐定，視乎情況而定)基於僱主或僱用方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購股權持有人與相關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之僱傭、服務、代理或委聘合約(視乎情況而定)，或相關公司根據其合約終止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而不作通知之情況下終止其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之任何其他理由被終止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基於本分段訂明之一項或以上理由，而以決議案決議購股權持有人之僱傭、董事職務、職位、委任或委聘已經或沒有被終止，屬最終定論及具有約束力，則其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其被終止僱傭之日失效及終止；此外，於該情況下，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購股權持有人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倘其涉及之股份尚未配發，將被視作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購股權持有人退還與視為行使之購股權有關的股份認購價款項；

- (iii)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函件所載之標準及條件行使；及
- (iv) 因上文第(i)至(iii)分段所述以外之任何理由，則其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可予行使之全部購股權可於該日起計三(3)個月內行使，此後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

惟在各情況下董事均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不會失效或終止，但須受其決定之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13.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計劃期限」)。

1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1 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

14.2 上文第10(除非董事另行釐定)、11及12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之日。

14.3 以上文第9段所述者為限，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本公司對購股權持有人就本第14段下之任何購股權失效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15. 調整

倘於緊隨計劃期限開始後，本公司資本架構因透過減少、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本或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供股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引起或可能引起出現董事會認為須根據本第15段作出必要調整之任何變動，則購股權價格、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之個別上限及／或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予

行使之股份倍數之數額可作出董事(已收到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建議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且同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聲明書)認為適當之調整，惟有關調整概不得導致：—

- (a) 有關任何購股權之總認購價增加；
- (b) 購股權持有人於調整生效後有權獲授之本公司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與其調整前有權所獲授比例不相同；
- (c) 本公司可供授出購股權之已發行股本比例總數不得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可予調整)；及
- (d) 購股權持有人所持任何購股權之內在價值增加。

此外，就根據本文第15段作出之任何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發出確認書，表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16.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已授出及接納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在未獲取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之同意下註銷，且發行之任何新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以取代已註銷之購股權僅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及上文第3段所述經股東批准之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發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7. 終止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案可在計劃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其他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惟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繼續有效。於有關終止後，按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如適用)之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終止後在為取得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設立首個新計劃或根據任何現有其他計劃更新任何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內披露。所有於有關終止前所授出及接納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根據彼等之條款及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然可予

行使，因此，並無於致股東的通函內就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作出披露，因該等披露並不適用。

18. 購股權之轉讓性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購股權持有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擔保任何購股權或就有關購股權設置任何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權益，除非由聯交所授予豁免。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獲授之任何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9. 修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 19.1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豁免或修訂彼等認為應當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文，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者除外，不得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作出修改，以更改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文，如更改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第1.1分段中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期間」及「計劃期限」之定義，新購股權計劃中具有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全部有關其他事項，從而使股權持有人(目前或未來)受益。
- 19.2 如修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導致購股權持有人任何存續權利被廢止或對其產生不利變動，則不得作出有關修訂。惟如根據細則的條文，購股權構成股本的個別級別及相關條文已加以必要的變通，則在取得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後可對計劃作出修訂。
- 19.3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更改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變更。
- 19.4 除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行規定者外，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作出重大修訂。
- 19.5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19.6 經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授權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改作出之任何改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0. 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

除非董事另行規定及有關要約函件聲明，於購股權可供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前，並無要求任何購股權持有人達到任何業績目標，亦無設置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回撥機制，以便本公司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嚴重誤報或其他情況下收回或扣留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薪酬(其可能包括授予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

21.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21.1 除上文第4段外，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

21.2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而有關建議授出將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有關類別股份之0.1%，則建議授出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予以批准。

21.3 在上文第21.2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5)條所規定詳情之通函。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之規定。

22.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22.1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該計劃項下的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22.2 上市委員會批准及許可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並無授予有關批准、上市或許可，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根據二零二三年

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任何購股權要約此後將不再有效，任何人士均不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23.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須以當時有效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定者為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事先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行使購股權時將獲配發之股份在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手續成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前將不會附設投票權。

24.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概不得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股價敏感事件成為作出決定之主要因素或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佈為止，亦概不得在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禁止作出任何有關要約及／或授出之任何期間內作出上述事項。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告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即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期限。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或作出及／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或購股權、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加入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及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任何其他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d) 待本決議第(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及

「供股」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c) 待本決議案第(a)及(b)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根據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總數。」

7. 「**動議**

(a)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惟其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除外)，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印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經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i) 管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向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iii) 不時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數目；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8. 「**動議**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即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9. 「**動議**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即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運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19樓1906-07室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權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力，該日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三(3)小時內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的中文版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